



大会

Distr.
GENERALA/AC.237/79
2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5

指定常设秘书处, 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以执行秘书的一份报告(A/AC.237/60和Add.1)为基础, 讨论了这一项目。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看法: 常设秘书处可能的体制上的联系; 财务细则, 包括预算缴款来源和比额, 以及常设秘书处的实际所在地(A/AC.237/76, 第117至120段)。委员会注意到了当时主动表示要成为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政府(德国、肯尼亚、瑞士和乌拉圭)代表所作的发言, 还注意到了世界气象组织负责人或其代表就提供房舍的可能性所作的发言, 以及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久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负责人或其代表就可能的体制上的联系问题所作的发言(A/AC.237/76, 第115至116段, 第121段和125段)。

2. 委员会同意为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设立一联络组。该联络组由主席团的5名成员组成, 因而代表5个区域集团, 其目的是在不限制委员会本身对这些事项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 收集并分析信息和看法, 以便利对与常设秘书处有关的事项的审议

和这方面的磋商。联络组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并向委员会报告了有关该小组在下列三个问题方面的工作一些结论,这三个问题是常设秘书处体制上的联系;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常设秘书处的实际所在地。委员会同意联络组提出的处理这几个事项方面的工作的方法,并请该小组就此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A/AC.237/76,第122至126段)。

3. 供委员会审议的有关这些事项的文件载于本说明的一系列增编,有

A/AC.237/79/Add.1 体制上的联系:

转达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为常设秘书处作出体制安排的意见,并载有相关的来往信函

(见A/AC.237/76,第123段(a)和(b)分段)

A/AC.237/79/Add.2 财务细则:

提出财务程序草案和缴款分摊比额表示例

(见A/AC.237/76,第123段(c)分段)

A/AC.237/79/Add.3 预算情况概述:

指明常设秘书处1996至1997年可能的职能和估计费用

(见A/AC.237/76,第123段(c)分段)

A/AC.237/79/Add.4 实际所在地: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用一可比表格列出加拿大、德国、瑞士和乌拉圭政府提交的表示要成为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提议书的详细情况

(见A/AC.237/76,第123段(d)分段)

A/AC.237/79/Add.5 联络小组的报告,向委员会转达对上述各个事项的看法

(在第十一届会议开幕时发表)。

4. 除了这些增编外,A/AC.237/Misc.45号文件将汇编和发表有关国家政府提交的表示要成为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提议书全文,所用语文为向临时秘书处发送这些提议书时使用的语文。

5. 关于体制上的联系、财务细则(包括一项预算)和实际所在地等所有事项的决定,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COP 1)上作出。委员会强调指出,届时这些决定

将是至关重要的(A/AC.237/76,第124段):这些决定将促成向公约预算和常设秘书处于1996年开始运转的顺利过渡,使附属机构和临时秘书处的工作在1995年不间断地开展下去。据此,委员会不妨作出特别努力,就本说明各增编所涉各个事项协商拟定有关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XX XX XX XX XX